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李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独立董事李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为85,590万元的贷款（明细见附表1）。

本议案审议的贷款额度85,590万元，未超过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高1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 1: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额度（万元）	取得贷款的途径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寒亭区支行	3,270	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农商行寒亭支行	5,400	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潍城区支行	7,92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设备提供抵押同时追加 8252350.06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40,0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及设备一宗提供抵押，同时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9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20,000	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9,000	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85,590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化纤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季长彬先生、许深女士、张志鸿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王曰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